

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晋市自然资法规函〔2021〕2号

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《2021年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责任清单》 和《2021年普法责任清单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2021年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责任清单》、《2021年普法责任清单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7月27日



(主动公开)

2021 年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责任清单

1、认真贯彻执行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，强化党组领导法治建设工作机制，本年度党组研究法治建设工作不少于 2 次，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。（责任科室：办公室、法规科）

2、坚持把法治建设纳入全年工作计划和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，摆到更加突出位置，做到法治建设与自然资源重点工作统一研究部署、统一组织落实、统一检查考核。（责任科室：办公室、人事科、法规科）

3、坚持依法决策，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，认真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，发挥法律顾问作用。（责任科室：办公室、法规科）

4、认真落实干部学法制度，本年局例会等集中学法、法制培训不少于 4 次。（牵头科室：办公室、法规科，配合科室：相关科室、事业单位）

5、认真落实领导干部述法制度，领导干部年度述职报告述法内容不少于 300 字。（责任科室：人事科）

6、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，分管局领导对分管领域行政诉讼案件主动出庭应诉，保证出庭率。（责任科室：各相关科室、局属单位）

7、配合部、省做好自然资源领域立法、修法工作，配合市

人大、市政府落实地方立法任务，不断完善自然资源法规体系。

（责任科室：各相关科室、局属单位）

8、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，严格依法行政、依法履职，把各项工作都纳入法治化轨道。（责任科室：各科室、局属单位）

9、严格规范行政执法，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提高执法效能。（责任科室：各相关科室、局属单位）

10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，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按照部、省要求制定和实施“八五”普法规划。（责任科室：各相关科室、局属单位）

11、自觉接受党内监督、人大监督、民主监督、司法监督、社会监督、舆论监督，自觉维护司法权威，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、裁定。（责任科室：各相关科室、局属单位）

12、加强法治队伍建设，配齐配强法律专业人员，注重自然资源法治人才培养。法治建设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，保障自然资源立法、法治宣传、行政执法、行政复议与应诉、自然资源法治建设指导等所需经费。（责任科室：人事科、财务科、法规科）

2021 年普法责任清单

1、重点普法任务

认真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全面贯彻实施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广泛深入宣传贯彻自然资源相关法律法规。

2、重点普法内容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、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等相关自然资源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地方法规、地方规章、部门规章等。

3、普法对象

本部门机关工作人员和管理对象、服务对象、执法对象及社会公众等。

4、普法责任单位

本局机关各科室、事业单位，科室（单位）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。

5、普法措施

普法宣传载体：报纸、电视、广播等宣传媒体；门户网站、公众号等网络媒体；咨询台、公示栏（电子屏）、悬挂宣传条幅、

印送宣传资料等。

宣传活动方式：组织开展“4.22 世界地球日”、“6.25 土地日”、“12.4 国家宪法日”等主题宣传活动；组织机关工作人员“学习强国”、会议集体学习、举办法制讲座等；组织开展法律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活动、送法下乡、日常执法普法活动等。

6、年度预期目标

不断提高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和执法能力，提高全社会自然资源法治意识和观念。

